

教育工作文件选编

1977.5——1987.12

(内部文件·注意保管)

(上)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教育工作文件选编

1977.5—1987.12

(内部文件·注意保管)

上

山东省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九年二月

说 明

一、《教育工作文件选编》是一部综合性文件汇编，编选范围包括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到一九八七年底党和政府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包括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山东省委、省政府，国家教委、山东省教育厅等）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的分类，以内容为主，即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划作一类；每类一般又按不同的具体问题将性质相近的作了相对集中，然后以时间先后为序进行编排。这部文件选编共分十五大类。

（一）教育的战略地位和教育体制改革；

（二）教育事业管理；

（三）学校领导管理体制；

（四）学校设置、人员编制；

（五）思想政治教育；

（六）教学、科研；

（七）体育、卫生、军训；

（八）学籍、学历、学位；

（九）招生、毕业生分配；

（十）教师队伍建设；

（十一）职称评定、职务聘任；

（十二）财务、税务、统计；

（十三）工资、福利；

（十四）教材、档案、图书馆、实验室；

（十五）外事。

三、选编的文件多为内部文件，仅供内部掌握使用。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四、由于时间仓促，缺乏编辑经验，《选编》存在缺点在所难免，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九年二月

目 录

一、教育的战略地位和教育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1)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意见

——鲁发〔1986〕3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日…………… (8)

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国发〔1987〕59号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13)

尊重知识, 尊重人才

——邓小平同志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同中央两位同志谈话 (节录)…………… (18)

邓小平同志在全国科学大会开幕式上的讲话

——一九七八年三月十八日…………… (19)

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关于教育工作的论述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26)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教育工作认真抓起来

——邓小平同志一九八五年五月十九日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7)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政治报告中关于教育工作的论述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28)

二、教育事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30)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实施《义务教育法》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6〕69号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35)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特殊教育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法》的意见

——(87)鲁教普字11号 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六日…………… (41)

国家教委、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宣传贯彻《义务教育法》的通知

——(87)教初字005号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43)

国家教委关于制订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标准、义务教育实施步骤和规划统计指标问题的
几点意见

——(87)教规字002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一日…………… (44)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几个问题的通知

——(87)鲁教普字20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52)

教育部关于试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
例》(试行草案)的通知

——(78)教普字928号 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54)

教育部关于试行《城市幼儿园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

——(79)教普字055号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八日…………… (7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前教育工作的意见

——(80)鲁教普字10号 一九八〇年三月十七日…………… (83)

山东省教育厅、民政厅关于盲聋哑学校几个问题的通知

——(80)鲁教普字7号 (80)鲁民字第65号 一九八〇年三月四日…………… (8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

——中发〔1980〕84号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日…………… (85)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
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鲁发〔1981〕36号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三日…………… (88)

山东省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我省特殊教育几个问题的通知

——(82)鲁教普字45号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90)

教育部颁发《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83)教初字000号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六日…………… (9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困难地区普及初等教育的意见

——(85)鲁教普字7号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9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公安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办好工读学校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87〕38号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七日…………… (96)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报告

——国发〔1980〕252号 一九八〇年十月七日…………… (100)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全国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纪要

——国发〔1980〕258号 一九八〇年十月八日…………… (104)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中等教育结构改革的请示报
告》的通知

——鲁政发〔1981〕150号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107)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速农村
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问题的报告》

——鲁发〔1982〕40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一日…………… (1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若干问题的通知	
——中发〔1983〕16号 一九八三年五月六日	(113)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	
——(83)教中字006号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116)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革农村学校教育几个问题的决定	
——鲁发〔1983〕48号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19)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农村中等技术教育的决定	
——鲁发〔1984〕30号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122)
山东省职业高中管理暂行规定	
——(86)鲁教职字31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	(127)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的通知	
——鲁政发〔1987〕93号 一九八七年九月八日	(133)
山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	
——(87)鲁教职字50号 一九八七年十月九日	(137)
教育部关于办好中等师范教育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141)
中等师范学校规程(试行草案)	
——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发布	(14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办好中等师范教育的几点意见	
——(81)鲁教中专字5号 一九八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154)
教育部印发《关于师范教育的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80)教高一字077号 一九八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156)
教育部关于大力办好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的意见	
——一九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159)
国务院批转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部分高等院校举办所谓“自费”大学的情况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国发〔1981〕5号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二日	(160)
国家教委关于重申禁止举办教职工子女专科班或本科班的通知	
——(85)教计字110号 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163)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省计委《关于调整省属普通高等学校到一九九〇年发展规模的报告》的通知	
——鲁政发〔1986〕34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三日	(163)
国务院关于发布《高等教育管理职责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6〕32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八日	(168)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事业计划管理的暂行规定	
——(84)教计字024号 一九八四年三月九日	(171)

山东省社会力量办学暂行办法

——鲁政发〔1985〕137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 (172)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

——(87)教高三字014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 (175)

教育部关于省广播电视大学性质问题的复函

——(79)教工农字007号 一九七九年四月三日 (177)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

——国发〔1980〕228号 一九八〇年九月五日 (177)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育厅《关于办好我省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的通知

——鲁政发〔1981〕136号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六日 (180)

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

——(87)教高三字002号 一九八七年二月七日国家教委发布 (182)

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试办函授普通专科班有关问题的通知

——(87)教计字078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五日 (186)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行办法的报告

——国发〔1981〕8号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三日 (187)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82)教工农字006号 一九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18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若干规定》的通知

——鲁政发〔1983〕90号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9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若干规定》的通知

——鲁政发〔1985〕74号 一九八五年七月一日 (195)

山东省职工高等院校暂行工作条例

——(81)鲁教工农字12号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 (19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工学校工作试行条例》的通知

——鲁政办发〔1983〕51号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201)

山东省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工作试行条例

——鲁职教(1983)第18号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山东省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发布 (206)

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

——(87)教成字003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十七日国家教委发布 (210)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县级教师进修学校建设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二日 (213)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发〔1982〕130号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216)

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育学院建设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鲁政发〔1983〕36号 一九八三年四月七日	(218)
高等学校举办干部专修科、中等专业学校举办干部、职工中专班的试行办法 ——(84)教计字086号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	(219)
高等学校在校外举办干部专修科的暂行规定 ——(85)教计字047号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发布	(22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干部中等专业教育实行毕业证书、专业证书和单科证书三种证书制度的实施意见 ——(87)鲁教干字7号 一九八七年二月五日	(223)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宣传部,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干部中等专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87)组通字7号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一日	(226)
国家教委、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定》的通知 ——(87)教成字007号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231)

三、学校领导管理体制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干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中组发〔1980〕74号 (80)教党字132号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34)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 ——中组发〔1980〕73号 (80)教党字131号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35)
中共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的人数配备与年龄如何掌握等问题的复信 ——组通字(82)26号 一九八二年七月十五日	(238)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调整工作的几点意见 ——中宣发〔1983〕16号 (83)教党字046号 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日	(239)
农牧渔业部、教育部关于加强全国高等农业院校领导和管理的通知 ——(84)农(教)字第13号 (84)教高二字007号 一九八四年二月	(242)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各级领导干部任免的实施办法 ——(87)教干字005号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七日	(243)

高等学校校长任期制试行办法

- (87)教干字007号 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国家教委发布……………(244)

教育部关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领导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 (80)教专字012号 一九八〇年十一月五日……………(245)

中共山东省教育厅党组印发教育部党组《关于中等专业学校领导班子调整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 (84)鲁教党字17号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五日……………(246)

中共山东省教育厅党组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学校领导班子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84)鲁教党字10号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三日……………(248)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小学领导管理体制的暂行规定

- 鲁政发〔1985〕121号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一日……………(251)

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教委关于停止在调整中小学和中等师范学校领导班子中对五十多岁的校长采取不正确的“一刀切”作法的通知

- 组通字〔1986〕9号 (86)教师字001号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九日……………(253)

四、学校设置 人员编制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中等师范、中小学等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的意见(试行)

- (81)鲁教人字56号 一九八一年七月十五日……………(255)

教育部关于中等师范学校和全日制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意见

- (84)教计字239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258)

山东省教育厅、编委转发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关于颁发〈全日制普通中等专业学校人员编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 (86)鲁教人字10号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259)

山东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应具备办学条件的暂行规定

- (86)鲁教职字3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六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262)

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暂行规定

- 劳人培〔1986〕9号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劳动人事部发布……………(26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市地教育学院、中等师范学校和县教师进修学校建设标准意见的通知

- (86)鲁教师字10号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265)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

- (86)教职字010号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八日 国家教委发布……………(274)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全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中学统一名称的通知

- (87)鲁教职字8号 一九八七年二月七日……………(276)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农村职业中专、职业高中专业设置的通知	
——(87)鲁教职字10号 一九八七年三月七日	(277)
山东省全日制、寄宿制幼儿园、托儿所编制标准及审定办法	
——鲁编〔1987〕178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山东省编委、教育厅发布	(278)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盲童学校、聋哑学校、弱智学校(班)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	
——(87)鲁教普字31号 一九八七年十月八日	(279)
教育部、国家计委关于重申中等专业学校改办大专院校审批权限的通知	
——(84)教职字012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三日	(284)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更改校名问题的通知	
——(85)教计字128号 一九八五年十月七日	(285)
国务院关于发布《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6〕108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286)
国家教委关于设置普通高等学校审批问题的通知	
——(87)教计字075号 一九八七年四月九日	(289)
国家教委关于普通高等学校设立分校(分院)问题的通知	
——(87)教计字187号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290)
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编委、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机构设置的通知	
——(84)鲁教人字56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291)
山东省师范专科学校人员编制试行意见	
——(84)鲁教人字66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编制委员会、山东省教育厅发布	(291)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下达〈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85)鲁教人字117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29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专职科研人员编制的使用意见	
——(86)鲁教科字35号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30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高等学校增设专科专业的暂行规定	
——(86)鲁教高字13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四日	(302)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我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	
——(86)鲁教高字36号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日	(30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地理、生物专业在师专统一布点的意见	
——(87)鲁教高字39号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七日	(304)
国家教委关于评选高等学校重点学科的暂行规定	
——(87)教研字023号 一九八七年八月十二日	(306)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关于举办职工、农民高等院校审批程序的暂行规定	
——国发〔1979〕225号 一九七九年九月八日	(30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双重领导以地方为主的单位举办职工高等院校审批问题的复函	
——(80)教工农字001号 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310)
教育部关于办理职工高等院校备案手续的通知	
——(80)教工农字015号 一九八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310)
教育部、中央广播事业局关于广播电视大学的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81)教计事字216号 一九八一年十月四日	(310)
教育部关于改变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和夜大学审批程序及有关几个问题的通知	
——(81)教工农字028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311)
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和职工业余大学建校审批工作及毕业生学历等若干问题的意见	
——(81)教工农字029号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12)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3〕78号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315)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等部门关于成立管理干部学院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国发〔1983〕87号 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	(317)
教育部关于职工大学备案的复函	
——(84)教成字014号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七日	(318)
国家教委关于设置成人高等学校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批的通知	
——(85)教计字193号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
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有关备案问题的通知	
——(86)教计字037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	(319)
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健全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和配备编制的通知	
——(86)教考字011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320)
国家教委关于办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和夜大学审批手续的通知	
——(87)教高三字012号 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日	(321)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公布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的通知	
——(83)鲁教高字9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日	(321)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审定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部和夜大学名单的通知	
——(84)鲁教高字12号 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33)
国家教委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的通知	
——(86)教高三字004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	(338)
山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教育、夜大学通知的通知	
——(87)鲁教成字31号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340)
山东省人民政府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的《关于举办职工中等专业学校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鲁政发〔1983〕11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一日	(343)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首批备案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名单的通知

——(84)鲁教师字10号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九日……………(344)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备案的县、区教师进修学校名单的通知

——(84)鲁教师字28号 一九八四年九月八日……………(346)

五、思想政治教育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学校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79)中青联字第18号 (79)教普字第018号
一九七九年四月十八日……………(347)

山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加强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建设的几个问题的规定

——(80)鲁教普字20号 (80)鲁青发34号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348)

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转发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优秀少先队先锋队辅导员奖励条例(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鲁青发〔1983〕23号 (83)鲁教普字25号
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八日……………(350)

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小学少先队工作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规定

——(83)中青联字第39号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十日……………(351)

共青团中央、国家教委、全国少工委关于中学少先队工作的若干规定

——(87)中青联字第02号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日……………(353)

教育部关于颁布《中学生守则》和《小学生守则》的通知

——(81)教普一字016号 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六日……………(354)

山东省教育厅、共青团山东省委转发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在中学生中评选三好学生的试行办法》的通知

——(82)鲁教普字20号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九日……………(356)

国家教委、国家经委、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商业部印发《关于在普通中学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87)教中字第013号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一日……………(359)

教育部关于小学开设思想品德课的通知

——(81)教普二字005号 一九八一年三月九日……………(360)

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

——(82)教政字第002号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发布……………(361)

教育部关于颁发《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的通知

——(83)教师字004号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三日……………(361)

改进和加强中专、中师政治理论课的意见

——(84)教政字016号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发布…………… (362)

国家教委关于在中专、中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86)教政字012号 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日…………… (366)

高等学校学生守则(试行草案)

——(82)教政字002号 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发布…………… (369)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生产劳动的若干规定

——(84)教政字014号 一九八四年九月八日…………… (370)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加强高等院校共青团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中宣发〔1984〕37号 (84)教政字015号 (84)中青联字第37号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日…………… (371)

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

——(84)教政字017号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373)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兼职人员若干问题的规定

——(86)教计字192号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

山东省高等学校教书育人工作暂行条例

——(87)鲁教政字6号 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七日山东省教育厅发布…………… (376)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开设共产主义思想品德课的若干规定

——(84)教政字013号 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二日…………… (377)

国家教委关于在高等学校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学校思想品德和政治理论课程教学的通知》的意见

——(86)教政字005号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日…………… (379)

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公共课)教学的若干规定

——(87)教政字007号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五日…………… (382)

一、教育的战略地位和教育体制改革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教育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大提高，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今后事情成败的一个重要关键在于人才，而要解决人才问题，就必须使教育事业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有一个大的发展。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任务，要求我们不但必须放手使用和提高现有的人才，而且必须极大地提高全党对教育工作的认识，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为九十年代以至下世纪初叶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大规模地准备新的能够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各级各类合格人才。要造就数以亿计的工业、农业、商业等各行各业有文化、懂技术、业务熟练的劳动者。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具有现代科学技术和经营管理知识，具有开拓能力的厂长、经理、工程师、农艺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和其他经济、技术工作人员。还要造就数以千万计的能够适应现代科学文化发展和新技术革命要求的教育工作者、科学工作者、医务工作者、理论工作者、文化工作者、新闻和新闻出版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外事工作者、军事工作者和各方面党政工作者。所有这些人才，都应该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都应该不断追求新知，具有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造的科学精神。这就向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育体制的改革，提出了伟大而又艰巨的任务。

建国以来，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走过了曲折的道路。经过解放初期的接管改造和以高等学校院系调整为中心的教育改革，我们把旧中国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教育事业转变成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三十几年来，依靠广大教育工作者的辛勤努力，教育事业取得了中国历史上从来没有过的巨大的发展，成绩是显著的。今天战斗在我国各条战线上的广大有文化的劳动者和各方面工作的骨干力量，绝大部分都是建国以后培养出来的。但是，另一方面，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全党工作重点一直没有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由于“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的影响，教育事业不但长期没有放到应有的重要地位，而且受到“左”的政治运动的频繁冲击。“文化大革命”更使这种“左”的错误走到否定知识、取消教育的极端，从而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广大教育工作者遭受严重摧残，耽误了整整一代青少年的成长，并且使我国教育事业同世界发达国家之间在许多方面本来已经缩小的差距又拉大起来。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指导思想的拨乱反正，党中央对教育工作做出了一系列新的论断和决策，我国教育事业得到了恢复，开始走上了蓬勃发展的道路。但是，轻视教育、轻视知识、轻视人才的错误思想仍然存在，教育工作方面的“左”的思想影响还没有完全克服，教育工作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局面还没有根本扭转。特别是面对着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形势，面对着世界范围的新技术革命正在兴起的形势，我国教育事业的落后和教育体制的弊端就更加突出了。现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在教育事业管理权限的划分上，政府有关部门对学校主要是对高等学校统得过死，使学校缺乏应有的活力；而政府应该加以管理的事情，又没有很好地管起来。

二、在教育结构上，基础教育薄弱，学校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合格的师资和必要的设备严重缺乏，经济建设大量急需的职业和技术教育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高等教育内部的科系、层次比例失调。

三、在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上，从小培养学生独立生活和思考的能力很不够，发扬立志为祖国富强而献身的精神很不够，生动活泼地用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学生很不够，不少课程内容陈旧，教学方法死板，实践环节不被重视，专业设置过于狭窄，不同程度地脱离了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落后于当代科学文化的发展。

中央认为，要从根本上改变这种状况，必须从教育体制入手，有系统地进行改革。改革管理体制，在加强宏观管理的同时，坚决实行简政放权，扩大学校的办学自主权；调整教育结构，相应地改革劳动人事制度。还要改革同社会主义现代化不相适应的教育思想、教育内容、教育方法。经过改革，要开创教育工作的新局面，使基础教育得到切实的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得到广泛的发展，高等学校的潜力和活力得到充分的发挥，学校教育和学校外、学校后的教育并举，各级各类教育能够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多方面需要。

发展教育事业不增加投资是不行的。在今后一定时期内，中央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现在，各级都有一些领导干部，宁肯把钱花在并非必要的方面，对于各种严重浪费也不感到痛心，唯独不肯为发展教育而花一点钱，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但是同时必须认识，国家对教育的投资毕竟要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当前办学经费困难和教师待遇较低的状况只能逐步改善。因此，现在的问题就是如何在有限的财力物力条件下，把教育搞上去，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迫切需要。这就要求我们通过改革来更好地调动各级政府、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多想办法，发挥各方面的潜力，使教育事业一年比一年更好地向前发展。要下真功夫，才能做到这一点。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应该为此而努力。

二、把发展基础教育的责任交给地方，有步骤地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

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实行基础教育由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是发展我国教育事业、改革我国教育体制的基础一环。义务教育，即依法律规定适龄儿童和青少年都必须接受，国家、社会、家庭必须予以保证的国民教育，为现代生产发展和现代社会生活所必需，是现代文明的一个标志。我国基础教育还很落后，这同我国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现代化社会主义国家的迫切要求之间，存在着尖锐矛盾，决不能任其继续。现在，我们完全有必要也有可能把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当作关系民族素质提高和国家兴旺发达的一件大事，突

出地提出来，动员全党、全社会和全国各族人民，用最大的努力，积极地、有步骤地予以实施。为此，需要制订义务教育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颁行。

由于我国幅员广大，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义务教育的要求和内容应该因地制宜，有所不同。全国可以大致划分为三类地区：

一是约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的城市、沿海各省中的经济发达地区和内地少数发达地区。在这类地区，相当一部分已经普及初级中学，其余部分应该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初级中学，在1990年左右完成。

二是约占全国人口一半的中等发展程度的镇和农村。在这类地区，首先抓紧按质按量普及小学教育，同时积极准备条件，在1995年左右普及初中阶段的普通教育或职业和技术教育。

三是约占全国人口四分之一的经济落后地区。在这类地区，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采取各种形式积极进行不同程度的普及基础教育的工作。对这类地区教育的发展，国家尽力给予支援。

国家还要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速发展教育事业。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制订本地区的义务教育条例，确定本地区推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步骤、办法和年限。

在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的同时，还要努力发展幼儿教育，发展盲、聋、哑、残人和弱智儿童的特殊教育。

建立一支有足够数量的、合格而稳定的师资队伍，是实行义务教育、提高基础教育水平的根本大计。为此，要采取特定的措施提高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和生活待遇，鼓励他们终身从事教育事业。与此同时，必须对现有的教师进行认真的培训和考核，把发展师范教育和培训在职教师作为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措施。要大力提倡和鼓励教师紧密结合教学进行自学和互教；要在职教师举办函授和广播电视讲座；要切实办好教师进修院校，并且利用现有设施，分期分批轮训教师；还要有计划地动员、挑选和组织高等学校的一部分教员和高年级学生、研究机构的一部分研究人员和党政机关的一部分具备条件的干部，参加帮助培训中小学教师的工作。总之，要争取在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内使绝大多数教师能够胜任教学工作。在此之后，只有具备合格学历或有考核合格证书的，才能担任教师。从幼儿教师到高等师范的各级师范教育，都必须大力发展和加强。师范院校要坚持为初等和中等教育服务的办学思想，毕业生都要分配到学校任教，其他高等学校毕业生也应有一部分分配到学校任教。任何机关、单位不得抽调中小学合格教师改任其他工作。

基础教育管理权属于地方。除大政方针和宏观规划由中央决定外，具体政策、制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以及对学校的领导、管理和检查，责任和权力都交给地方。省、市（地）、县、乡分级管理的职责如何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为了保证地方发展教育事业，除了国家拨款以外，地方机动财力中应有适当比例用于教育，乡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地方可以征收教育费附加，此项收入首先用于改善基础教育的教学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地方要鼓励和引导国营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办学，并在自愿的基础上，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捐资助学，但不得强迫摊派。同时严格控制各方面向学校征收费用，减轻学校的经济负担。

三、调整中等教育结构，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但需要高级科学技术专家，而且迫切需要千百万受过良好职业技术教育的中、初级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技工和其他受过良好职业培训的城乡劳动者。没有这样一支劳动技术大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先进的设备就不能成为现实的社会生产力。但是，职业技术教育恰恰是当前我国整个教育事业最薄弱的环节。一定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改变这种状况，力争职业技术教育有一个大的发展。

职业技术教育问题已经强调多年，局面没有真正打开，重要原因在于长期以来对就业者的政治文化技术准备缺乏应有的要求，在于历史遗留的鄙薄职业技术教育的陈腐观念根深蒂固。因此，要在全党和全社会进行教育，树立行行光荣、行行出状元的观念，树立劳动就业必须有一定的政治、文化和技能准备的观念，并且在改革教育体制的同时改革有关的劳动人事制度，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今后各单位招工，必须首先从各种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中择优录取。一切从业人员：首先是专业性技术性较强行业的从业人员，都要象汽车司机经过考试合格取得驾驶证才许开车那样，必须取得考核合格证书才能走上工作岗位。有关部门应该制定法规，逐步实行这种制度。

根据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要求，我国广大青少年一般应从中学阶段开始分流：初中毕业生一部分升入普通高中，一部分接受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高中毕业生一部分升入普通大学，一部分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在小学毕业后接受过初中阶段的职业技术教育的，可以就业，也可以升学。凡是没有升入普通高中、普通大学和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可以经过短期职业技术培训，然后就业。要充分发掘现有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潜力，扩大招生，并且有计划地将一批普通高中改为职业高中，或者增设职业班，加上新办的这类学校，力争在五年左右，使大多数地区的各类高中阶段的职业技术学校招生数相当于普通高中的招生数，扭转目前中等教育结构不合理的状况。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以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重点，发挥中等专业学校的骨干作用，同时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技术院校，优先对口招收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以及有本专业实践经验、成绩合格的在职人员入学，逐步建立起一个从初级到高级、行业配套、结构合理又能与普通教育相互沟通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要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密切结合起来，在城市要适应提高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和发展第三产业的需要，在农村要适应调整产业结构和农民劳动致富的需要。要着重职业技能的训练，训练的范围不要太窄，基础教育也要适当配合，以适应长期广泛就业、进行技术革新和继续进修的需要；同时还要重视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教育。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要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业务部门的积极性，并且鼓励集体、个人和其他社会力量办学。要提倡各单位和部门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这些学校除了为本单位和部门培训人才外，还可以接受委托为其他单位培训人才并招收自费学生。

师资严重不足，是当前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突出矛盾。各单位和部门办的学校，要首先依靠自身力量解决专业技术师资问题，同时可以聘请外单位的教师、科学技术人员兼任教师，还可以请专业教师、能工巧匠来传授技艺。要建立若干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有关大专院校、研究机构都要担负培训职业技术教育师资的任务，使专业师资有一个稳定的来源，中